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詹世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